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程 115.4.22

壹、宗旨：倡導民俗體育運動，充實國民休閒活動，營造運動風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貳、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簡稱本縣國小體促會）

雲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簡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成龍國小、僑美國小、華山國小、口湖國中、水林國中、宜梧國中、褒忠國小、水燦林國小、**北辰國小**、北港高中、文光國小、蔦松國小

伍、比賽項目：扯鈴、跳繩、踢毬、龍獅運動、獨輪車、電音三太子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日期及地點如有變更，依公告賽程為主。

一、跳繩：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假褒忠國小辦理。

二、電音三太子：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成龍國小辦理。

三、踢毬：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假宜梧國中辦理。

四、獨輪車：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假水林國中辦理。

五、龍獅運動：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水燦林國小（燦林校區）辦理。

六、扯鈴：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假**北辰國小**辦理。

柒、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參加國小、國中及高中（含高職及專三以下之五專生）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含高職及專三以下之五專生）之學校。

二、公教組：參加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縣公務機關（構）及學校單位。

三、社會組：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構）、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

四、第一款之參賽學生可擇一報名學生組或社會組，不得重覆報名；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參賽選手，不得報名學生組；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參賽選手，不得重覆報名。

捌、各項比賽說明：

一、扯鈴：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修訂規則。

（一）競賽項目/組別：

1、個人技術賽、雙人技術賽、個人繞腳競速賽、**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雙人競速賽**、**雙人迴旋互拋競速賽**：

（1）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2）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3）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4）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5）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團體技術賽（**不限男女混合組隊**）：

（1）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國中組。

（3）高中組。

(4) 公教組。

(5) 社會組。

(二) 報名人數及組隊規範：

1、個人技術賽、個人繞腳競速賽、**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以 1 人 1 組。

2、雙人技術賽、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雙人競速賽、雙人迴旋互拋競速賽**：以 2 人 1 組。

3、團體技術賽：4-7 人組隊（含預備選手 1 人），進場比賽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4、每人限報名 2 項競賽（包含技術賽及競速賽）。

5、**技術賽**每校每項目最多可報名 2 組（即 1 校 2 組個人技術賽、2 組雙人技術賽、2 組團體技術賽）。

6、**競速賽**每校每項目最多可報名 1 組（即 1 校 1 組個人繞腳競速賽、1 組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1 組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1 組雙人競速賽、1 組雙人迴旋互拋競速賽）。

7、高中組若遇不成賽，併入社會組辦理競賽。但併組後該項目組別若依然只有一校參加，一樣無法成賽。

8、考量少子化及小校規模，雙人技術賽、雙人競速賽，男女得混合組隊，惟須報名男生組；國小中、高年級得混合組隊，惟須報名高年級組。其他組別不開放混合組隊（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國小、完全中學之國中+高中不得混合組隊比賽）。

(三) 場地規格：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雙人競速賽、雙人迴旋互拋競速賽**，兩位選手間隔 2 公尺；個人繞腳競速賽及技術賽（個人、雙人、團體）取消邊界。

(四) 競賽規則：

1、比賽器材：比賽器材：扯鈴應含鈴盒（鈴目 8-10 孔，鈴面 10-15 公分）或鈴碗（鈴面 10-15 公分）、鈴軸（固定軸或培林軸承）所構成之單頭鈴或雙頭鈴、鈴繩、鈴棍（40 公分以下），質料不拘，參加比賽者須自備，不得使用其他器材。

2、技術賽全項目不限定使用定軸鈴。

3、比賽時間、信號提醒及實施扣分說明：

(1) 個人技術賽：

A、國中/高中/社會組：3 分 30 秒至 4 分鐘。第 1 信號為 3 分 30 秒、第 2 信號為 4 分鐘。

B、國小組/公教組：3 分至 4 分鐘。第 1 信號為 3 分鐘、第 2 信號為 4 分鐘。

(2) 雙人技術賽：3 分 30 秒至 4 分鐘。第 1 信號為 3 分 30 秒、第 2 信號為 4 分鐘。

(3) 團體技術賽：**5 分至 6 分鐘**。第 1 信號為 5 分鐘、第 2 信號為 6 分鐘。

(4) **全項目競速賽計時 1 分鐘**。

(5) 技術賽比賽時間逾時或不足者扣 10 分【直接扣分沒有緩衝時間】。

(6) 技術賽計時之開始：以運動員鈴轉動、人動、音樂開始，上述三者其中之一開始為始計時點。

- (7) 技術賽計時之結束：以運動員【鈴停止運傳】為終止計時點。
- (8) 運動員不得先行運鈴，須待裁判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 1 次制止並警告，第 2 次再犯時取消資格。
- 4、技術賽計分方式：
- (1) 技術分 (70%)。
- (2) 藝術分 (30%)：
- A、整體編排呈現的適切性。
- B、整體技藝動勢的拓張性。
- C、技藝動作行為的流暢性。
- D、技藝身體實質的切合性。
- (3) 實施分 (採扣分制)：
- A、技術賽時間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扣 10 分【直接扣分沒有緩衝時間】。
- B、實施內容未符指定動作內容，凡不合規定者，每 1 項扣 1 分；未做者，每 1 項扣 2 分。
- C、動作每次小失誤扣 0.5 分 (如纏鈴、鈴落地導致鈴停止運轉)。
- D、動作每次大失誤扣 2 分 (如雙人互動時 2 鈴以上纏鈴或落地導致鈴停止運轉、團體互動時 4 鈴以上纏鈴或落地導致鈴停止運轉)。
- E、比賽過程中，若有配合鈴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
- F、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欠佳者，每 1 項扣 1 分。
- (4) 成績計算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舉辦裁判講習中使用的【席次法】，不再沿用舊制過去民俗體育扯鈴縣賽使用【刪除離峰值】計算平均。將三位裁判的考量全部納入競賽成績。關於席次法計算方式請參考李坦闊老師的【席次法介紹】影片，聯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1cXSk95Cmo>
- (5) 成績比序順序依據：1、席次法名次；2、總平均名次；3、以「實施」分所評分數相比較，低者為勝；4、去除極端值取平均高者勝 (如無極端值則取三數平均)；5、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高者為勝；6、如再相同，則名次並列。
- (6) 每位選手完成比賽後，不再進行裁判亮分動作。該項目競賽完畢，選手成績完成計算後統一公告 (依循教育部體育署民俗體育全國賽及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舉辦之中正盃公告方式辦理)。
- 5、競速賽計分方式 (全項目計時 1 分鐘總次數)：
- (1) 音樂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扯鈴競速賽之音樂。
- (2) 個人繞腳競速賽計算 1 分鐘繞腳次數，1 圈 1 下。
- (3) 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1 拋 1 跳 1 接，完成算 1 下。
- (4) 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計算 1 分鐘互拋次數。(A 選手拋鈴給 B 選手算 1 下，B 選手將鈴回拋給 A 選手算 1 下，來回共計 2 下。)
- (5) 雙人競速賽 (規則同民俗體育匯演活動之團體競速，惟 4 人團體改成雙人賽)：
- A、第一組動作：雙人一鈴互拋。(計算方式同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
- B、第二組動作：雙人一鈴繞腳互拋。(A 選手繞腳拋鈴給 B 選手算 1 下，B 選手繞腳將鈴回拋給 A 選手算 1 下。)

- C、第三組動作：雙人雙鈴互拋。(A 選手和 B 選手同時將鈴拋給對方，兩選手都有接到鈴算 1 下。)
- D、第四組動作：雙人雙鈴繞腳互拋。(A 選手和 B 選手同時繞腳將鈴拋給對方，兩選手都有接到鈴算 1 下。)
- E、依序完成上述四組動作不得穿插。第一、二、三組動作必須各完成 10 下才能進到下一組動作，第四組動作不限次數計算至時間結束。
- F、第一、三組動作需間隔 2 公尺，第二、四組動作不限距離。
- G、參考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lzR0DoqDik>
- (6) 雙人迴旋互拋競速賽 (規則同民俗體育匯演活動之迴旋互拋競速，惟不採取扣分制)：
 - A、第 1 組動作：雙人雙鈴互拋+左右甩鈴。
 - B、第 2 組動作：雙人雙鈴互拋+鶴子翻身。
 - C、第 3 組動作：雙人雙鈴互拋+仰甩。
 - D、第 4 組動作：雙人雙鈴互拋+左(右)迴旋(俗稱內翻)。
 - E、第 5 組動作：雙人雙鈴互拋+拋鈴換位。
 - F、依序完成第 1 組到第 5 組動作，不得穿插或跳過。惟每組互拋後的第 2 個動作如果失敗，可以選擇重新執行或是跳過。(請注意須執行失敗才能跳過，未執行跳過則後面不予計分)
 - G、兩人皆完成 1 組動作得 1 分，計算至時間結束。(本賽事不參考民俗體育匯演規則的扣分制，單純計算選手完成次數)
 - H、第 1 組到第 4 組動作，全程腳都需採在 2 公尺線外；第 5 組動作的「互拋」與「拋鈴換位的扯鈴高拋」腳都需採在線外，「人的換位」與「接到扯鈴」不在此限。
 - I、參考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cPD9TNUy8>

6、技術賽項目指定動作：

(1) 個人技術賽：

- A、單頭鈴：單頭鈴不限定軸或培鈴，並完成雷鳴大地(應以鈴棍使鈴能在地面繼續轉動)、海底撈針(將雷鳴大地轉動鈴，以鈴繩撈起)、掌上明珠動作(將旋轉鈴打在手掌上，並能繼續在手掌上轉動 3 秒鐘以上)三個指定動作。
- B、雙頭鈴：繞、跳、纏、拋、甩、迴轉、定點動作。

(2) 雙人技術賽：移位、互拋、二人一鈴繩、一鈴繩二鈴之動作，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

(3) 團體技術賽：動作內容以隊形變化及富有團隊默契的相互換鈴為其形式，應包含下列六項動作：

- A、四/六人接龍：4/6 人一鈴成一橫列，由右或左之第一位，將鈴由第一人依序滾至最後一位，再由最後一位將鈴拋回給最前一位。
- B、遊龍戲鳳：除第一人外，每人都以一繩雙鈴或多鈴之方式，由第 1 位依次傳至第 4/6 位，再由第 4/6 位將雙鈴或多鈴拋出。
- C、圓形移位：4/6 人成一圓形，4/6 鈴同時做高拋後向右(左)移一位接鈴，左右各作一次。

D、四/六人對拋：4/6 人為一橫列，4/6 鈴以每組二人對拋一次（組合方式自行配對）。

E、仙人過橋：繩長 6 公尺以上，至少應有一個鈴在此繩上滾動。

F、一道彩虹：4/6 人成一橫列，4/6 人將鈴拋給右一人（或左一人），第 4/6 位將鈴長拋至第一位。

7、音樂播放相關事項規定：

- (1) 如播放錯誤音樂或音樂太小聲，領隊、學校帶隊教師、教練或選手可要求立刻停止，以正確音樂及音量重新開始。如選手動作進行超過 10 秒，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比賽或重新播放音樂（自行播放音樂亦受此規範）。
- (2) 競賽中遇不可抗力因素（電力中斷、音響系統錯誤、工作人員操作失當）導致音樂中斷，領隊、學校帶隊教師、教練或選手可於下一場賽事開始前，自行評估是否提出重賽。
- (3) 繳交音樂由大會播放並無強制規定，各校可自行攜帶音響設備自行播放。但自行播放需自行承擔結果（音樂中斷、音樂大小聲、操作失當等），自行播放音樂不得依上開項次（2）說明提出重賽。
- (4) 各場次賽事（技術賽及競速賽）嚴禁非選手進入賽場及檢錄區，經勸告後不配合者，視情況取消該選手競賽資格。
- (5) 比賽現場無學校人員或指導教練陪同，且選手未滿 18 歲者，得由家長代為處理。

(五) 申覆處理原則（相關申覆請由領隊、學校帶隊教師、教練或選手提出，賽場無學校人員或指導教練，且選手未滿 18 歲得由家長代為處理）：

1、技術賽部分：

- (1) 成績公告後若有疑義（成績計算錯誤），可至成績組洽「民俗體育委員會扯鈴技術組組長」確認，不需填寫申請單。
- (2) 其他申覆項目請當場填寫「雲林縣春、春季縣長盃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扯鈴）申請單」簽名後，於成績宣布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裁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3) 各項比賽進行中，領隊、學校帶隊教師、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競速賽部分（不須填寫申請單）：

- (1) 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所有競速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由領隊、學校帶隊教師、教練提供「自己學校（單位）選手」的影片，或選手提供「自己」的影片進行申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不受理「非自己」影片之申覆。
- (2) 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有界限規定（越線不予計分），提出申覆時影片必須包含界線，否則不予受理。
- (3) 相關申覆影片須留存電子檔供大會備查，作為日後爭議處理依據；無法提供電子檔者，不予受理。

3、提醒領隊、學校帶隊教師、教練、選手及家長，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請勿錄製他人影片及公開上傳，避免觸法或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4、正式成績以「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扯鈴技術組」FB 及「本縣教育處體育資

訊網」公告之成績為主，競賽現場僅提供「初判成績」供參，惟「初判成績」仍可能因其他選手（隊伍）申覆成功而異動，請各校勿以「初判成績」逕為公告。

二、跳繩：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修訂規則。

（一）競賽項目/組別：

1、花式跳繩：學生組個人賽與雙人賽如因該組報名校數（隊數）無法成賽，得採併組比賽，併組原則：同年段女生組得併男生組比賽、國小中年級組得併入高年級同性別組比賽。

（1）個人賽：

-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雙人賽：

-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3）團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2、限時計次跳繩：

（1）個人賽：

-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團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二）報名人數：

- 1、個人花式賽及個人限時計次賽：以 1 人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人。
- 2、雙人花式賽：以 2 人 1 隊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隊。
- 3、團體花式賽：以 12 人 1 隊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隊。
- 4、團體限時計次賽：以 10 人為 1 隊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隊。
- 5、參賽單位隊伍每人最多報名 2 項（不包含團體項目）。

（三）場地規格：

- 1、個人花式賽及個人限時計次賽：為 6 公尺之正方形。
- 2、雙人花式賽：為 6 公尺之正方形。
- 3、團體花式賽：為 14 公尺之正方形。
- 4、團體限時計次賽：最大為一面籃球場。

(四) 競賽規則：

1、個人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團體花式賽、個人限時計次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之比賽繩請參賽單位自備。

2、比賽時間及信號提醒：

(1) 個人花式賽：1 分 30 秒至 2 分鐘，第 1 信號為 1 分 30 秒、第 2 信號為 2 分鐘。

(2) 雙人花式賽：2 分鐘至 2 分 30 秒，第 1 信號為 2 分鐘、第 2 信號為 2 分 30 秒。

(3) 團體花式賽：7 分鐘至 8 分鐘，第 1 信號為 7 分鐘、第 2 信號為 8 分鐘。

(4) 個人限時計次賽（一跳二迴旋）：限時 30 秒，以現場播放起跳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5) 團體限時計次賽：限時 1 分鐘，以現場播放起跳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3、個人花式、雙人花式及團體花式賽可以播放背景音樂，音響請行準備。播放時，音量以不影響另一場地比賽為原則。

4、評分標準如下：

(1) 花式跳繩：計分採百分制。

A、技術分（40%）：難度價值 10%、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綜合難度 20%。

B、藝術分（30%）：基本編排 10%、特別藝術加分 20%。

C、實施分（30%）：

(A) 依選手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動作超限或越線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實作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

(B) 依選手失誤扣分，個人花式賽及雙人花式賽每次失誤扣 0.25 分，團體花式賽小失誤（其中單人動作失誤或中繩失誤，外繩能繼續迴旋）每次扣 0.25 分，每次大失誤（外繩失誤）每次扣 0.5 分。

(2) 限時計次跳繩：以一定時間成功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A、個人賽（一跳二迴旋）：

(A) 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B)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C) 起跳或跳躍中有一跳一迴旋之動作，該次均不予採計。

(D) 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E) 名次排列方式，次數總和高者為勝，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B、團體賽：

(A) 每隊限 8 人下場（可報名 10 人），每隊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其餘人員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B)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C) 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6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 (D) 以 6 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 (E)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 (F) 比賽中若用繩斷掉，比賽重新計時計次；比賽中若掉握把或脫把，比賽繼續進行。
- (G)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經提醒未改善者成績以所跳次數之 90% 計算)。
- (H) 名次排列方式，次數總和高者為勝，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5、各競賽項目指定動作：

(1) 個人花式賽：

- A、至少應有前迴旋、後迴旋、空迴旋、軸心迴旋跳、螺旋迴旋跳、一跳二迴旋、交叉迴旋、開叉一跳二迴旋、移位、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
- B、動作之跳法要有分腿、屈體、轉身及身體位置之變化。並有原地跳、移動跳、併足跳、單足跳、開叉、交叉等不同迴旋速度之系列變化。

(2) 雙人花式賽：

- A、至少應有異次異時異位之縱立、併立、方向變化、移位動作以及 2 人 2 繩等自編動作。
- B、動作之跳法同個人花式賽。

(3) 團體花式賽：

- A、團體賽至少應有交叉型迴旋配合跳、複合型迴旋配合跳、波浪型迴旋配合跳、相繞型（複繩）迴旋配合跳動作等自編動作。
- B、動作之跳法同個人花式賽。

6、比賽時間計算基準：

- (1) 計時之開始：動作計時之開始，以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或音樂先者為計時點。
- (2) 計時之結束：
 - A、個人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及團體花式賽以第 2 信號為時間結束，如停頓逾 10 秒鐘時，即認為動作結束，應就已作之動作予以評分。
 - B、個人限時計次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 (3) 與賽運動員須待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

7、扣分標準：

- (1) 裁判員未發出開始信號不得擅自開始動作，否則視為無效。
- (2) 個人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及團體花式賽比賽時間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扣 10 分。
- (3) 個人花式賽及雙人花式賽每次失誤扣 0.25 分。
- (4) 團體花式賽小失誤（其中單人動作失誤或中繩失誤，外繩能繼續迴旋）每次扣 0.25 分，每次大失誤（外繩失誤）每次扣 0.5 分。
- (5) 團體花式賽每型之動作至少 3 人參與，未滿 3 人動作將不予以計分。

(6) 比賽過程中，若有配合跳繩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

三、踢毬：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修訂規則。

(一) 競賽項目/組別：

1、限時計次踢毬：學生組如因該組報名校數（隊數）無法成賽，得採併組比賽，併組原則：同年段女生組得併男生組比賽、國小中年級組得併入高年級同性別組比賽。

(1) 個人賽：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 雙人賽：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3) 團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二) 報名人數：

1、個人限時計次賽：以 1 人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人。

2、雙人限時計次賽：以 2 人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4 人。

3、團體限時計次賽：以 4 人為 1 隊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隊。

4、參賽單位隊伍每人最多報名 2 項（不包含團體項目）。

(三) 場地規格：

1、個人限時計次賽：為 6 公尺之正方形。

2、雙人限時計次賽：為 8 公尺之正方形。

3、團體限時計次賽：為 10 公尺之正方形。

(四) 競賽規則：

1、個人限時計次賽、雙人限時計次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之比賽毬子請參賽單位自備。

2、比賽時間及信號提醒：

(1) 個人限時計次賽：限時 30 秒，以現場播放開始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2) 雙人限時計次賽：限時 1 分鐘，以現場播放開始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3) 團體限時計次賽：限時 1 分鐘，以現場播放開始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3、評分標準如下：

(1) 個人限時計次賽：

A、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限動作樣式，但不得進行手心、手背及定點等動作，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則該次不予採計。

B、以 30 秒內踢毬次數總和，高者獲勝，踢毬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獲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2) 雙人限時計次賽：

A、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限動作樣式，但不得進行手心、手背及定點等動作，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則該次不予採計。

B、2 人同時下場，每人同時在 1 分鐘內踢毬並計次，次數總和次數高者為勝，踢毬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3) 團體限時計次賽：

A、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限動作樣式，但不得進行手心、手背及定點等動作，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則該次不予採計。

B、4 人同時下場，每人同時在 1 分鐘內踢毬並計次，次數總和次數高者為勝，踢毬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5、比賽時間計算基準：

(1) 計時之開始：動作計時之開始，以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或音樂先者為計時點。

(2) 計時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3) 與賽運動員須待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

6、扣分標準：裁判員未發出開始信號不得擅自開始動作，否則視為無效。

四、龍獅運動：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2025 版競賽規則。

(一) 競賽項目：

1、舞 龍：自選套路（傳統九節單龍、競技九節單龍）、**規定套路（原地跑斜圓場限時計次賽、原地螺旋跳龍限時計次賽）。**

2、南 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套路有梅花樁或高台部分，需指派 2 人為護樁（台）人員。】

3、北 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套路有梅花樁或高台部分，需指派 2 人為護樁（台）人員。】

4、臺灣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

5、開口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

6、龍鳳獅：自選套路（單獅、多獅）

(二) 競賽組別：採男女混合比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公教組。

(三) 報名及進場人數：

1、舞 龍：

(1) 自選套路：傳統九節單龍上限 18 人（報名不少於 13 人、進場不少於 13 人）、競技九節單龍上限 16 人（報名不少於 10 人、進場不少於 10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傳統九節單龍、競技九節單龍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傳統九節單龍 A 隊、B 隊或競技九節單龍 A 隊、B 隊。【傳統九節單龍音樂以參賽者現場伴奏為原則，如各參賽學校（單位）因故採播放音樂者，則須內含傳統鼓鑼鈸或唢呐等傳統樂器伴奏之音樂。】

(2) 規定套路：以 10 人為單位報名（1 人為龍珠、9 人為龍身），可報 A 隊

及 B 隊。

A、舞龍原地跑斜圓場限時計次賽：時間 1 分鐘。

(A) 預備動作：龍珠面對舞台在前為最低點（對齊地面定位記號），後面依序龍頭至龍尾呈斜圓形（逆時鐘行進方向）排列，龍珠位於龍頭之前、龍尾之後，整體龍身呈前低、後高、兩端居中之斜圓形狀。

(B) 次數計算：聞哨聲由龍珠帶龍身依序呈斜圓形狀行進，以龍珠每次通過地面定位記號計算次數。

(C) 扣分標準：龍珠及龍身於行進過程中，如有形狀蹋（凹）陷、龍珠與龍頭、龍珠與龍尾距離明顯落差者，該次扣除不予列計。

B、舞龍原地螺旋跳龍限時計次賽：時間 1 分鐘。

(A) 預備動作：龍珠在前背對舞台、龍頭（背對舞台面對龍身第 2 節），龍身第 2 節起面向舞台依序排列。

(B) 次數計算：聞哨聲由龍珠帶龍頭進行 1 次八字舞龍後，龍身第 2 節至第 8 節依序呈逆時鐘跳過龍身計算次數。

(C) 扣分標準：龍於跳躍過程中，如有踩踏龍身者，該次扣除不予列計。

2、南 獅：單獅上限 12 人（報名不少於 6 人、進場不少於 6 人）、南獅雙獅上限 14 人（報名不少於 8 人、進場不少於 8 人），以上均含配樂及護樁（台）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雙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雙獅 A 隊、B 隊。

3、北 獅：單獅上限 12 人（報名不少於 6 人、進場不少於 6 人）、北獅雙獅上限 14 人（報名不少於 8 人、進場不少於 8 人），以上均含配樂及護樁（台）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雙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雙獅 A 隊、B 隊。

4、臺灣獅：單獅上限 12 人（報名不少於 6 人、進場不少於 6 人）、臺灣獅雙獅上限 14 人（報名不少於 8 人、進場不少於 8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雙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雙獅 A 隊、B 隊。

5、開口獅：單獅上限 12 人（報名不少於 6 人、進場不少於 6 人）、開口獅雙獅上限 14 人（報名不少於 8 人、進場不少於 8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雙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雙獅 A 隊、B 隊。

6、龍鳳獅：單獅上限 14 人（報名不少於 8 人、進場不少於 8 人）、龍鳳獅多獅上限 18 人（報名不少於 12 人、進場不少於 12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

單獅、多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多獅 A 隊、B 隊。

(四) 場地規格：以不超過 20 公尺×20 公尺為原則。

(五) 競賽規則：

- 1、各參賽隊伍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大會不提供各項器具。
- 2、比賽過程如因套路編排需使用兵器（刀、劍、棍及其他兵器），需向大會報備，未報備者取消比賽資格。
- 3、計分採百分制，評分標準如下：
 - (1) 服裝器材（5%）。
 - (2) 禮儀（5%）。
 - (3) 主題套路編排與展現效果（30%）。
 - (4) 形態與神態技巧（20%）。
 - (5) 音樂伴奏（20%）。
 - (6) 步形步法特色（10%）。
 - (7) 指定動作（10%）。
- 4、各競賽項目指定動作：
 - (1) 舞 龍：
 - A、傳統九節單龍：游龍、過四門（場地四角落）、原地八字舞龍、行進八字舞龍、穿二五八節。
 - B、競技九節單龍：大橫八字花慢行進、原地螺旋跳龍、行進螺旋跳龍、跑斜圓場、轉身靠背八字舞龍。
 - (2) 南 獅：上腿（單腿、雙腿）、翻獅、採青（主題）、三拋七星、會獅（雙獅）。
 - (3) 臺灣獅：大小門（開始及結束）、翻獅、淨身、採青（主題）、會獅（雙獅）。
 - (4) 開口獅：高手甩頭眼觀四方、翻獅、淨身、採青（主題）、會獅（雙獅）。
 - (5) 龍鳳獅：大小門（開始及結束）、跳躍側滾翻、淨身、採青（主題）、會獅（多獅）。
 - (6) 北 獅：上腿（單腿、雙腿）、跳躍側滾翻、高舉獅頭左右轉體 360 度、採青（主題）、會獅（雙獅）。
- 5、比賽時間及計算基準：7-10 分鐘，以鼓聲（音樂）開始為時間起點，以鼓聲（音樂）結束為時間停止。
- 6、裁判員扣分標準：
 - (1) 舞獅未設青陣（主題）扣 10 分、有青不採（未完成主題）扣 5 分。
 - (2) 動作輕微失誤扣 1 分、動作明顯失誤扣 3 分、動作嚴重失誤扣 5 分。
 - (3) 服飾掉落每次扣 1 分。
 - (4) 器材掉落每次扣 5 分。
 - (5) 隊員出界每次扣 3 分。
 - (6) 形態未飽滿或過於突出每次扣 3 分。
 - (7) 踩踏器材每次扣 3 分。
 - (8) 附加支撐或舞獅頭手外露每次扣 3 分。
- 7、最後得分（如本段項次 9 說明）扣分標準：

(1) 人數扣分：進場比賽人數超過報名人數（以報名表為主）或不足該競賽項目最少進場人數，每增加（減少）1 人扣最後得分 1 分，增加（減少）2 人扣最後得分 2 分，增加（減少）3 人扣最後得分 3 分，以此類推。

(2) 時間扣分：不足或超過時間在 1 分鐘以內（含 1 分鐘）扣最後得分 1 分、不足或超過時間大於 1 分鐘未達 2 分鐘以內（含 2 分鐘）扣最後得分 2 分、不足或超過時間大於 2 分鐘未達 3 分鐘以內（含 3 分鐘）扣最後得分 3 分，以此類推。

(3) 違例扣分：舞龍無龍珠、舞獅無引獅員（獅鬼、獅兄、大頭佛、大小面...）或引獅員未裝扮（帶頭套、面具或化妝），扣最後得分 1 分。

8、有效分數：該校（隊）該場比賽之所有裁判評分，於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即為該校（隊）之全部有效分數。

9、最後得分：該校（隊）全部有效分數加總計算平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即為該校（隊）之最後得分。

10、同分處理：如 2 校（隊）以上最後得分相同，則併計全部有效分數與去除之最高分、最低分總和，再重新計算平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即為該校（隊）之最後得分。

五、獨輪車：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105 年頒布之「IUF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競賽規則修訂。

（一）競賽項目/組別：

1、花式賽：

(1) 個人花式賽。

(2) 雙人花式賽（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均可）。

(3) 團體花式賽（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均可）。

2、競速賽：

(1) 個人競速賽：

A、前進 100 公尺。

B、前進 200 公尺。

C、單腳前進 50 公尺。

D、撥輪前進 30 公尺。

(2) 團體 200 公尺接力賽（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均可）：4 人 x50 公尺。

3、障礙賽：

(1) 團體障礙賽：同隊 3 位選手（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均可）自起點線出發，共同完成過角標（5 個角標，每角標間距離 1.5 公尺）、直線前進（長 5 公尺、寬 0.35 公尺）及繞圓圈 1 圈（直徑不少於 3 公尺），以裁判吹哨聲開始計時，以同隊最後 1 位選手超越終點線計時結束，過程中每發生壓線、失誤、碰撞布置器材或隊員間碰撞，則每人每次各加計時間 10 秒。

(2) 個人障礙賽：選手自起點線出發，依序通過 10 個角標（每角標間距離 1 公尺），並衝出終點線，過程中每發生失誤或碰撞布置器材，則每人每次各加計時間 5 秒。

4、個人繞 8 限時計次賽：選手自起點線出發，繞行 2 角標（每角標間距離 1 公尺），每完成 1 個 8 字型採計 1 次，時間 2 分鐘。

（二）競賽組別：

- （1）個人花式賽、個人競速賽、**個人障礙賽及個人計次賽**：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學生組人數、隊數不足時得以併組，併組原則：同年段女生組得併男生組比賽、國小中年級組得併入高年級同性別組比賽）
- （2）雙人花式賽、團體花式賽及團體接力賽：採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 （3）團體障礙賽：採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三）報名人數：

1、花式賽：

- （1）個人花式賽：每校（單位）限 3 人。
- （2）雙人花式賽：每校（單位）限 2 隊。
- （3）團體花式賽：每校（單位）限 2 隊，每隊 4-6 人組成。

2、競速賽：

（1）個人競速賽：

- A、前進 100 公尺：每校（單位）限 3 人。
- B、前進 200 公尺：每校（單位）限 3 人。
- C、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每校（單位）限 3 人。
- D、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每校（單位）限 3 人。

- （2）團體前進 200 公尺接力賽：每校（單位）限 2 隊，每隊 4 人組成。

3、障礙賽：

- （1）團體障礙賽：每校（單位）限 2 隊，每隊 3 人組成。
- （2）個人障礙賽：每校（單位）限 3 人。**

4、個人繞 8 限時計次賽：每校（單位）限 3 人。

（四）場地規格：

- 1、花式賽：籃球場地（28 公尺 X15 公尺）內。
- 2、競速賽：戶外 200 公尺操場。
- 3、團體障礙賽：籃球場地（28 公尺 X15 公尺）內。

（五）競賽規則：

- 1、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短於 100 公厘）。
- 2、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為原則，**參加個人競速賽、團體接力賽、障礙賽及計次賽選手應穿戴安全頭盔、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建議使用護掌），安全頭盔、護膝及護肘**不齊者不得參賽**。
- 3、競速賽中，選手應維持在個人分道內騎行，車輪進入他人分道線即淘汰。
- 4、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得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須從掉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5、團體前進 200 公尺接力賽，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

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6、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判淘汰。
- 7、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判淘汰。
- 8、個人競速賽，以支撐起跑桿方式起跑，起跑後掉車，則必須以自由上車方式完成賽程。
- 9、團體賽須依報名名單下場，**花式賽**選手因賽負傷離場，致使少於報名人數，不予扣分。
- 10、比賽時間及信號提醒：
 - (1) 競速賽：採計時直接決賽，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離場。
 - (2) 花式賽：比賽時間 5 分鐘，為使動作流暢無訊號提示。
 - (3) 障礙賽：採計時直接決賽，依實際時間計之。
 - (4) 計次賽：比賽時間 2 分鐘，依裁判哨音提示。**
- 11、花式賽計分採百分制，評分標準如下：
 - (1) 技術分 (50%)。
 - (2) 藝術分 (50%)。
- 12、各競賽項目指定動作：花式賽無指定動作，請各學校（單位）發揮創意設計。
- 13、比賽時間計算基準：
 - (1) 競速賽：以裁判吹哨聲計時開始，以超越終點線計時結束。
 - (2) 花式賽：以音樂開始計時開始，以音樂結束計時結束。
 - (3) 障礙賽：
 - A、團體障礙賽：以裁判吹哨聲計時開始，以同隊最後 1 位選手超越終點線計時結束，並加計過程之壓線、失誤、碰撞布置器材或隊員間碰撞之增加時間。
 - B、個人障礙賽：以裁判吹哨聲計時開始，以超越終點線計時結束，並加計過程之失誤或碰撞布置器材之增加時間。**
 - (4) 計次賽：裁判吹哨聲計時開始及計時結束。**
- 14、花式賽播放音樂設備，請各參賽學校（單位）自行準備。
- 15、其他未規定事項以 105 年【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IUF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為準。

六、電音三太子：雲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訂定規則。

(一) 競賽項目：

- 1、傳統賽：穿戴三太子造型偶並播放音樂演出。
- 2、創新賽：穿戴三太子造型偶並播放音樂演出，同時須任選輪鞋、滑板或獨輪車擇一融入演出。
- 3、障礙賽：穿戴三太子造型偶，全部隊員同時間起跑依序過角標、直線前進及全員定位左右轉圈。

(二) 競賽組別：採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公教組。

(三) 報名人數：

- 1、傳統賽：3 至 9 人組成，每校（單位）得報電音三太子傳統賽 A 隊及 B 隊。
- 2、創新賽：3 至 9 人組成，每校（單位）得報電音三太子創新賽 A 隊及 B 隊。
- 3、障礙賽：3 人組成 1 隊，每校（單位）得報電音三太子障礙賽 A 隊及 B 隊。

（四）場地規格：以不超過 20 公尺×20 公尺為原則。

（五）競賽規則：

- 1、各參賽隊伍之三太子造型偶及相關演出器材須自備，大會不提供。
- 2、比賽之播音設備請各參賽單位自備，並自行派人播放。
- 3、評分標準如下：

（1）傳統賽及創新賽採百分制，說明如下：

- A、服裝造型（10%）。
- B、團體精神（10%）。
- C、動作技巧與展現效果（40%）。
- D、步形步法（20%）。
- E、隊形變化（20%）。

（2）障礙賽採計時制：以裁判吹哨聲開始計時，以同隊最後 1 位選手超越終點線計時結束，過程中每發生壓線、失誤、碰撞布置器材、未全員站定位左右轉圈或隊員間碰撞，則每次各加計時間 10 秒。

4、各競賽項目指定動作：

- （1）傳統賽：七星步、搖擺採茶步、搓手拍腳步。
- （2）創新賽：搭配輪鞋、滑板或獨輪車擇一演出。
- （3）障礙賽：過角標、直線前進及全員站定位左右各轉 1 圈（先左轉再右轉）。

5、比賽時間及計算基準：

- （1）傳統賽及創新賽：5-8 分鐘，以音樂開始為時間起點，以音樂結束為時間停止。
- （2）障礙賽：採計時直接決賽，依實際使用時間，併計失誤增加時間計算之。

6、傳統賽及創新賽扣分標準：

- （1）服飾掉落每次扣 1 分。
- （2）器材掉落每次扣 3 分。
- （3）踩踏器材每次扣 3 分。
- （4）附加支撐每次扣 3 分。
- （5）人員不合理碰撞每次扣 3 分。
- （6）器材損壞每次扣 5 分。
- （7）人員跌倒在地每次扣 5 分。
- （8）動作輕微失誤扣 1 分、動作明顯失誤扣 3 分、動作嚴重失誤扣 5 分。
- （9）進場比賽人數超過（不足）報名人數（以報名表為主），每增加（不足）1 人扣 1 分，增加（不足）2 人扣 2 分，增加（不足）3 人扣 3 分，以此類推。
- （10）不足或超過時間在 1 分鐘以內（含 1 分鐘）扣 1 分、不足或超過時間大於 1 分鐘未達 2 分鐘以內（含 2 分鐘）扣 2 分、不足或超過時間大於 2 分鐘未達 3 分鐘以內（含 3 分鐘）扣 3 分，以此類推。

7、傳統賽與創新賽之有效分數、最後得分及同分處理：

- (1) 有效分數：該校（隊）該場比賽之所有裁判評分，於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即為該校（隊）之全部有效分數。
- (2) 最後得分：該校（隊）全部有效分數加總計算平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即為該校（隊）之最後得分。
- (3) 同分處理：如 2 校（隊）以上最後得分相同，則併計全部有效分數與去除之最高分、最低分總和，再重新計算平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即為該校（隊）之最後得分。踩踏器材每次扣 3 分。

玖、報名方式：

- 一、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公教組得跨校組隊。
- 二、學生組、公教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http://163.27.240.105/sport/>）方式辦理。學生組請使用各校之網路帳號報名；公教組由一人負責召集，並使用該負責人服務單位之網路帳號上網報名，填寫隊別及姓名、選手每人服務單位。
- 三、社會組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公告於本縣教育處體育資訊網），連同設籍本縣之相關證明（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服務本縣公私立機關（構）服務證明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證明寄送至委員會審核。
- 四、網路報名完後，各校（單位）務必將紙本核章後送至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成龍國小王國興校長收（653 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 201 號），未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比賽資格。
- 五、學生、教師（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網路報名之名單不可更改，若有更改不給予獎勵。
- 六、團體（隊）項目同一單位報名 2 隊時，依序填報選手及指導教師名單。
- 七、學生組參賽選手（含帶隊教師）以公假處理參賽；公教組參賽選手（公務員、教師），上班時間以事假處理參賽。
- 八、網路報名若有疑義，請洽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0918-460437）。
- 九、有關競賽內容問題，請洽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成龍國小王國興校長（05-7971187 或 0933-526927）。
- 十、如有爭議請洽教育處體健科吳政弦課程督學（信箱：62167@ylc.edu.tw、電話：5522448、手機：0926-060881）。

十一、報名日期：

- (一) 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將寄紙本報名表寄至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成龍國小王國興校長收（653 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 201 號）。
- (三) 紙本報名表請各校（單位）手動加註揭露下列資訊：
 - 1、參賽男、女選手人數。
 - 2、參賽男、女選手具原住民身份人數。

拾、技術會議：視本規程各項比賽之需求，通知各參賽學校（單位）會議時間及地點，進行比賽場次抽籤（或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排定），完成賽程表安排後，公布於本縣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拾壹、比賽程序：依技術會議時抽籤排定（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或本縣民俗體

育委員會排定。

拾貳、獎勵：

一、參賽選手：

- (一) 依本縣 115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參賽選手獎狀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依競賽成績印製核發。
- (二) 名次錄取方式：每種類團體（隊）或個人單項報名 2 隊（人）取 1 名，3 至 4 隊（人）取 2 名，5 至 6 隊（人）取 3 名，7 至 8 隊（人）取 4 名，9 至 10 隊（人）取 5 名，11 至 12 隊（人）取 6 名，13 至 14 隊（人）取 7 名，15 隊（人）（含）以上取 8 名。
- (三) 下列項目團體組別 3 隊以上報名參加，且成績錄取 2 隊以上之第 1 名者，另頒發團體獎盃 1 座：
 - 1、扯鈴團體技術賽：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至多 3 座。
 - 2、跳繩團體花式賽：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3、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4、踢毬團體限時計次賽：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5、龍獅運動自選套路賽：
 - (1) 舞龍傳統九節單龍：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2) 舞龍競技九節單龍：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3) 南獅、北獅、臺灣獅、開口獅、龍鳳獅：國小組及國中組（同種類之單獅、雙獅或多獅，擇報名隊伍數較多者之第 1 名頒發），至多 10 座。
 - 6、龍獅運動規定套路限時計次賽：
 - (1) 舞龍原地跑斜圓場限時計次賽：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2) 舞龍原地螺旋跳龍限時計次賽：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7、獨輪車團體花式賽：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至多 3 座。
 - 8、獨輪車團體 200 公尺接力賽：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至多 3 座。
 - 9、獨輪車團體障礙賽：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至多 3 座。
 - 10、電音三太子傳統賽：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11、電音三太子創新賽：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 12、電音三太子障礙賽：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多 2 座。

二、指導教師（限學生組之指導教師）：

- (一) 依本縣 115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指導教師獎狀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送本縣國小體促會印製核發。
- (二) 獎勵規定：指導團體（隊）項目、個人項目選手獲得前 8 名時，頒發指導教師獎狀。
- (三) 指導獎人數：團體項目、個人（含團隊）項目依各校報名參加各級組、各組別選手總人數 1 至 3 人（含）以下得列指導教師 1 名，4 至 6 人（含）以下得列指導教師 2 名，7 至 10 人得列指導教師 3 名，11 至 14 人得列指導教師 4 名，15 人以上得列指導教師 5 名，請勿超出前開可列指導獎人數，指導教師獎勵依報名時所列先後順序頒給，不可要求更動。
- (四) 教師獎勵部份限學生組之指導教師，在同一種類中依各級組、各組別每人擇優發給一張獎狀，併參考下列原則分配：

- 1、扯鈴：技術賽先於競速賽，個人賽先於雙人賽、雙人賽先於團體賽；即依個人技術賽、雙人技術賽、團體技術賽、個人繞腳競速賽、**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雙人競速賽**、**雙人迴旋互拋競速賽**之順序分配。
- 2、跳繩：花式賽先於計次賽，個人賽先於雙人賽、雙人賽先於團體賽；即依個人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團體花式賽、個人限時計次賽、團體限時計次賽之順序分配。
- 3、踢毬（計次賽）：個人賽先於雙人賽、雙人賽先於團體賽；即依個人限時計次賽、雙人限時計次賽、團體限時計次賽之順序分配。
- 4、龍獅運動：依錄取名次及可分配指導獎人數平均分配。惟舞龍部分，傳統九節單龍先於競技九節單龍，**競技九節單龍先於舞龍原地跑斜圓場限時計次賽**，**舞龍原地跑斜圓場限時計次賽先於舞龍原地螺旋跳龍限時計次賽**；舞獅部分，單獅先於雙獅、多獅。
- 5、獨輪車：花式賽先於競速賽、競速賽先於障礙賽、**障礙賽先於計次賽**，個人賽先於雙人賽、雙人賽先於團體賽；即依個人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團體花式賽、個人競速賽前進 100 公尺、個人競速賽前進 200 公尺、個人競速賽單腳前進 50 公尺、個人競速賽撥輪前進 30 公尺、團體 200 公尺接力賽、**個人障礙賽**、團體障礙賽、**個人繞 8 限時計次賽**之順序分配。
- 6、電音三太子：依團體傳統賽、團體創新賽、團體障礙賽之順序分配。

拾參、申訴及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附件 3），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各競賽場地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附件 4），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各競賽場地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由裁判依該規定為判定，並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除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外，由審判委員會為判定，並為終決。
- （三）審判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送本縣運動競賽審查會為判定，並為終決。

拾肆、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下一次之縣長盃賽事。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下一次之縣長盃賽事，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團隊職員與教練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審判委員會依本縣 115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拾伍、附則：

一、出場比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一）學生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公教組：服務證明暨身份證。

（三）社會組：設籍本縣之相關證明（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服務本縣公私立機關（構）服務證明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證明。

二、參賽選手務必身著運動服裝。

三、於比賽期間，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拍照存檔（不另提供給參賽單位）。

四、比賽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非自己參賽單位的實況，若未經參賽者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五、參賽單位所使用的音樂版權、創意設計及動作編排等比賽元素，由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規定。

六、參賽單位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比賽者，請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 2）繳交各比賽場地工作人員或逕寄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成龍國小王國興校長收（653 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 201 號）。

七、審判委員會：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召集副總幹事及相關技術委員組成之。

八、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

（一）裁判人員：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遴聘相關專長（經驗）資格人員（具民俗、體育、舞蹈專長或曾擔任相關比賽之裁判經驗者）擔任評分裁判。

（二）裁判長：各競賽場地置裁判長 1 人，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邀請裁判人員擔任或全體裁判人員於賽前推舉之。

（三）工作人員：依各場地競賽實際需求，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優先遴聘本縣各級學校教師或志工擔任之。

（四）上開裁判人員（不含裁判長）及工作人員可相互配置使用。

（五）裁判人員（含裁判長）及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含前一天場地布置）以公假登記。

拾陸、注意事項：

一、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管理。若有工作人員擔任所屬學校之領隊、教練、管理者，需呈報大會核備，且競賽過程中均不得擔任評分裁判。

二、參賽選手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進行必要之緊急救治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三、每校（單位）請遴派適當人數之隨隊教師（教練）陪同，以便大會連繫與照顧參賽學生（選手）。

四、各競賽類別檢錄時間：

(一) 跳 繩：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比賽 30 分鐘前至褒忠國小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電音三太子：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比賽 30 分鐘前至成龍國小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踢 毬：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比賽 30 分鐘前至宜梧國中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獨 輪 車：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比賽 30 分鐘前至水林國中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龍獅運動：

1、國小組：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比賽 30 分鐘前至水燦林國小（燦林校區）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國中組以上：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至水燦林國小（燦林校區）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 扯 鈴：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比賽 30 分鐘前至北辰國小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比賽成績公告：於競賽結束由本縣民俗體育委員會公告本縣教育網，並請教育處體健科協助公告本縣體育資訊網。

拾柒、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縣 115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辦理，並得於技術會議修訂之。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民俗體育運動競賽【社會組】報名表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報名 組別		☐ 社會男子組 ☐ 社會女子組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參加 項目	☐ A 扯鈴	種類	☐ 1-個人技術賽 ☐ 2-雙人技術賽 ☐ 3-團體技術賽 ☐ 4-個人繞腳競速賽 ☐ 5-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 ☐ 6-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 ☐ 7-雙人競速賽 ☐ 8-雙人迴旋互拋競速賽							
	☐ B 跳繩	種類	☐ 1-個人花式賽 ☐ 2-雙人花式賽 ☐ 3-團體花式賽 ☐ 4-個人限時計次賽 ☐ 5-團體限時計次賽							
	☐ C 踢毬	種類	☐ 1-個人限時計次賽 ☐ 2-雙人限時計次賽 ☐ 3-團體限時計次賽							
	☐ E 獨輪車	種類	☐ 1-個人花式賽 ☐ 2-雙人花式賽 ☐ 3-團體花式賽 ☐ 4-前進 100 公尺競速 ☐ 5-前進 200 公尺競速 ☐ 6-單腳前進 50 公尺競速 ☐ 7-撥輪前進 30 公尺競速 ☐ 8-團體 200 公尺接力賽 ☐ 9-個人障礙賽 ☐ 10-團體障礙賽 ☐ 11-個人繞 8 限時計次賽							
參賽者 姓名	參加項目／種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本表每項目/種類填寫 1 張。

2、參加項目/種類，如參加扯鈴個人技術賽請填寫 A1、參加跳繩雙人花式賽請填寫 B2、參加踢毬團體限時計次賽請填寫 C3、參加獨輪車前進 100 公尺競速請填寫 E4，…依此類推。

3、請檢附戶籍、服務及在學相關證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 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校（或隊名）_____

參加（競賽組別）_____

因為_____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

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 季縣長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簽名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 4

年 季縣長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結果					
判決簽名	☐ 審判委員 ☐ 技術委員 ☐ 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列席人員：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